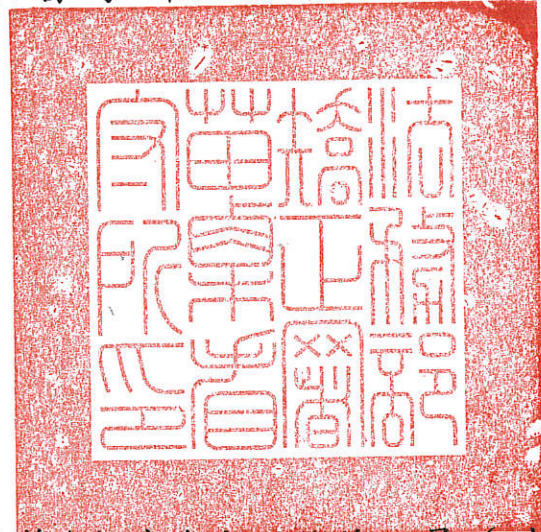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苗所人字第107020012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暨少年觀護所107年第4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儲備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高低順序分列男、女擇優儲備如下：

（一）男性儲備2名為：陳昌賢、林馳凱。

（二）女性儲備1名為：林禹岑。

二、本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止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所長 劉振榮